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驻政采购-2026-09-12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9-12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6-09-12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A 包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 CA 公司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26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 系 人：刘曙贤

联系方式：1783869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曙贤

联系方式：178386955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对中心院区床单、被罩、工作衣等物品进行洗涤、整理、修补、收送、分发等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洗涤标准：

（1）感官指标：外观整洁、无血渍、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无毛絮、熨烫平整、毛边缝补、破损缝补、掉扣缝补、领袖破损更换。

（2）微生物指标：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要求。

（3）总体规范：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WS/T508-2025》要求。

2.洗涤环境要求:

（1）洗涤厂房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2）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一烘干烫区一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3）洗涤厂房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4）洗涤人员防护齐全，规范操作；认定病人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均具有传染性，须进行隔离，不论是否有明显的血迹污染或是否接触非完整的皮肤与粘膜，接触上述物质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5）不得与其他单位物品进行混洗。

3.洗涤过程要求:

（1）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分检时应依被服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被服和工作人员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一般被服和有明显污染的被服。

（3）洗涤要求：手术室、ICU 等重点科室病人的被服应单机清洗，工作人员被服和病人被服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被服应专机清洗。被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被服应先消毒后清洗。

（4）烘干：干燥、无水渍。

（5）熨烫：熨烫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修补：在洗涤过程中，若发现洗涤物品有破损，供应商要进行修复缝补，修复

缝补所需材料如布料、扣子、针、线等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

（7）折叠：清洁布草整理、打包打捆后置于洁净干燥的周转箱内，收送封闭运输，无落尘。

（8）根据织物的材质要求使用相应的消毒剂，并提供消毒剂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资质，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无资质的消毒产品。

（9）每半年向医院提供一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洗涤后医用织物 PH 检测、微生物检测，洗涤厂房内物体表面检测，污染区和清洁区员工手卫生检测等。若检测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4.收送要求:

（1）供应商派驻专职的配送人员，人员不少于 12 人，负责科室洗涤物品的下收、下送工作，服从医院管理，保质保量为医院提供优质服务。

（2）供应商每天准时为医院各科室洗涤物品进行下收下送，积极配合各科室被服管理员的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每日下午 17:00 前完成脏污织物的收集，时间应按照临床需求及时调整。

（3）供应商在布草接收中，收洗污染、破损、传染疾病布草应单独封存、注明、交接，以便验收检查。

（4）供应商每天应于上午10点前将前一天回收的相同数量的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交付采购人，并清点数量、检查洗涤质量、办好交接手续。若遇到临时应急情况，在接到医院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将物品送达医院指定现场（含节假日）。如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应及时与医院协商解决。

（5）因供应商未按时送取所造成的医院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不能按时收送，双方协商解决。

（6）供应商应确保所收医院物品安全，若因供应商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丢失等造成医院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

（7）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做好污染控制工作，杜绝交叉或二次污染。供应商配送人员因操作不当等个人原因造成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洗涤物品丢失、非正常损坏应赔偿采购人损失，洗涤品达到临近报废或报废标准时，供应商应单独分拣出后统一打包，交付采购人做报废判定处理。

（9）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执行。

（10）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采购人如有特殊紧急需求，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1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驻点项目经理 1 名，主要负责与医院医用织物管理部门总务科进行洗涤服务项目对接。在项目中代表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限内有关洗涤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监督、科室沟通、投诉处理等方面工作；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到全院临床科室走访沟通，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5.运输要求:

（1）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必须洁污分开，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2）运输工作和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收送途中或车间发生布草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6.工作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卫生、防止被服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等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等与被服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5）从事收发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7.其他要求

（1）医院将对被服洗涤配送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方若出现清洗不干净、不达标，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或受到职工及患者对被服洗涤配送服务投诉等现象，经确认落实的，医院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若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事件均由中标方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操作规范，若发生纠纷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的，均由中标方负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方在医院重大活动及上级迎检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到医院有关荣誉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洗涤服务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被罩	条	1.34
2	床单	条	1.10
3	枕套	个	0.44
4	枕芯	个	2.50
5	褥子皮	条	0.82
6	被子	条	4.50
7	褥子	条	4.10
8	小被褥芯	条	1.69
9	床罩	条	1.34
10	毛巾被	条	1.81
11	油布	条	0.55
12	蚊帐	条	1.13
13	浴巾	条	0.96
14	手术衣	件	0.96
15	洗手衣	套	1.42
16	治疗巾	条	0.55
17	中单	条	0.95
18	包布	条	0.95
19	大腹单	条	1.97
20	台布	条	1.34
21	污物袋	个	0.95
22	腹带	条	0.41
23	拖鞋	双	0.68
24	工作衣	件	1.88
25	工作裤	条	1.88
26	病号衣	件	1.64
27	病号裤	条	1.64
28	连体隔离衣	件	2.26
29	单脚、棉脚	件	0.95
30	棉马甲	件	2.00
31	棉大衣	件	4.00
32	小窗帘	个	1.81
33	大窗帘	个	8.45
34	床幔	个	8.45

35	毛巾	个	0.55
36	沙发套	个	1.34
37	椅套	个	1.34
38	毛毯	个	8.00
39	阑尾单	条	0.95
40	大洞巾	条	1.14
41	双眼洞巾	条	0.80
42	心脏洞巾	条	0.80
43	小被芯（手术室）	条	2.72
44	小被罩（手术室）	条	0.81
45	约束带	条	0.46
46	约束手拍	条	0.46
47	体位罩	条	0.80
48	翻身垫	个	1.34
49	U 型枕芯	个	1.34
50	U 型枕套	条	0.55
51	肢体保护具（袜子）	条	0.46
52	毛衣	件	1.88
53	绿夹克（手术室）	件	1.88
54	隔离衣	件	0.96
56	氧气罩	条	0.80

备注：费用为含税费等各项费用，服务履行期间医院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 3 号楼一楼被服库房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洗涤量据实结算。
考核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医院将对被服洗涤配送服务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月付款前，根据考核成绩，95 分及以上视为满意，按照合同支付当月洗涤费用；若得分在 95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扣款 200 元；80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洗涤费用总金额的 10%。如连续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及标准	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扣分原因
1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工作人员服从医院管理。	5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衣帽整齐，带口罩、手套，佩戴胸卡，不迟到、不早退，态度和蔼、文明与微笑服务。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工作场所每日清洁消毒，用 500mg / L 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5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	严格执行下收、下送制度，每天按时收送，流程通畅，符合感染管理规范及消毒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拒绝回收任何科室医用织物。医用织物运输工具要密闭，专车专用，标识清楚。	10	投诉/发现一次扣 5 分		
6	加强收发流程培训，严格杜绝错收、错送医用织物。积极配合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医用织物的管理工作。	15	反馈一次扣 2 分		
7	被服周转场所卫生保持清洁、干燥、防鼠、防虫，分区明确，周转被服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标识清楚，符合存放标准。	6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8	下送织物要求平整、干净、无渍、无破损、开线、粘附物等，应缝补织物缝补到位。	8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每批发送的医用织物必须双人核对签字，准确无误，交接清楚。	5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工作人员禁止使用非医院配置的电器，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注意防火，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5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1	下送手术织物要密封。包布外要标识清楚：物品名称、洗涤消毒日期、责任人。污衣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	8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2	设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做好被服应急工作。	10	投诉一次扣 5 分		
13	被科室投诉及医院通报批评。	10	投诉一次扣 5 分		
合计		100			
主管部门签字		服务公司签字确认			

注：此考核表商务要求无需响应。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被服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9-12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服务合同价格=采购需求中“服务项目清单”单价（洗涤单价）×综合折扣率。举例如：某单位所报综合折扣率为 90%，服务项目清单序号 1“被罩”单价为 1.34 元，则其合同价格为：1.34 元×90%=1.21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服务合同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90%收取；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5%收取；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0%收取。货物、服务项目单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8.1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

	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 CA 公司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磋商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 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7、附件 8）。

4.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8）。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4.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1）。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格式要求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磋商报价

18.1 磋商报价均以综合折扣率（%）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惩戒处罚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会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上述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

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签章）并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采购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不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

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商务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3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本项目第二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9.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政策除外）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

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商务部分	36 分
资信及其他	6 分
合计	100 分

2.评分因素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15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以最后一轮次报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技术部分 （43分）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总体运作管理方案； ②洗涤服务方案； ③运送服务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缺少关键节点，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专项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全套管理制度（洗涤消毒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质量监测、织物储存、安全操作、环境设备保洁、岗位职责、职业防护、健康检查制度）； ②全流程质量监控措施； ③洗涤过程控制措施； ④运输与储存管控措施； ⑤质量回溯与持续改进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缺少关键节点，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分	供应商须针对医院场景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设备故障、停水停电、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②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 ③洗涤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④传染性疾病暴发专项应急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缺少关键节点，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感控预防措施	9 分	因本项目使用场合较为特殊，为防止洗涤物品混乱，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感控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洗涤消毒作业场所建筑布局与设施平面图（标注污染区和清洁区以及两区之间完全的隔离屏障）。 2.污染区应设有以下区域：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清洗存放处（间）和更衣（缓冲）间等；设置有感染性织物的专用接收通道及其接收、洗涤消毒间。 3.清洁区设有烘干间，熨烫、修补、折叠间，清点与打包间，储存与发放间、洁车清洗存放处等。 以上全部符合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注：提供洗涤消毒作业场所现场照片，并按照以上要求明确标注相应区域。
	服务人员投入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配备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具备医疗相关专业背景或持有医用织物洗涤、院感防控培训证书，负责全工序自检、抽检。每配备 1 名符合条件人员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或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采购活动开始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若配备人员为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定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②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分工（提供从业人员清单）。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做出进一步描述；⑤缺少关键节点，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36 分）	洗涤场所设备、车辆配备（25 分）	4 分	供应商提供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洗涤作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 1.洗涤作业场所租赁协议或房产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近 12 个月内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洗涤废水监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9 分	1.供应商每提供一台 100KG 及以上卫生隔离式洗涤洗衣机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间，并配备卫生隔离式洗衣机，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供应商配备有 100KG 及以上蒸汽加热的烘干机的，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供应商配备有蒸汽加热自动熨平机的，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同时提供设备实拍照片；提供洗涤服务场所实景照片。
		2 分	供应商应具有专用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行车证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应急时效性	5 分	为了保证临时应急情况的时效性，投标人在接到医院电话通知后，自“洗涤作业场所租赁协议或房产证上的地址”距离“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的送到时间≤1 小时的得 5 分；1

			小时<送达时间≤2 小时的得 2 分；送检时间>2 小时的不得分。 注：送达时间以“仓储租赁协议或房产证上的地址”距离“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在地图导航上的时间为准，提供导航时间证明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因使用人群较为特殊，为保证洗涤、消毒质量，供应商承诺使用的各种洗涤用品符合卫生行业标准，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洗涤用品购买发票、厂家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为保证洗涤质量，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第三方出具的被服消毒洗涤检测报告（报告中须体现微生物（至少包含：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残留检测情况等），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资信及其他 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总分		100 分	

3.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相关证件供应商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九、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0＿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服务技术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证明文件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3、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5、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月 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详见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如综合折扣率为 90%(磋商报价大写填写为玖拾，小写填写为 90)。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1	被罩	条	
2	床单	条	
3	枕套	个	
4	枕芯	个	
5	褥子皮	条	
6	被子	条	
7	褥子	条	
8	小被褥芯	条	
9	床罩	条	
10	毛巾被	条	
11	油布	条	
12	蚊帐	条	
13	浴巾	条	
14	手术衣	件	
15	洗手衣	套	
16	治疗巾	条	
17	中单	条	
18	包布	条	
19	大腹单	条	
20	台布	条	
21	污物袋	个	
22	腹带	条	
23	拖鞋	双	
24	工作衣	件	
25	工作裤	条	
26	病号衣	件	
27	病号裤	条	
28	连体隔离衣	件	
29	单脚、棉脚	件	
30	棉马甲	件	
31	棉大衣	件	
32	小窗帘	个	
33	大窗帘	个	
34	床幔	个	

35	毛巾	个	
36	沙发套	个	
37	椅套	个	
38	毛毯	个	
39	阑尾单	条	
40	大洞巾	条	
41	双眼洞巾	条	
42	心脏洞巾	条	
43	小被芯（手术室）	条	
44	小被罩（手术室）	条	
45	约束带	条	
46	约束手拍	条	
47	体位罩	条	
48	翻身垫	个	
49	U 型枕芯	个	
50	U 型枕套	条	
51	肢体保护具（袜子）	条	
52	毛衣	件	
53	绿夹克（手术室）	件	
54	隔离衣	件	
56	氧气罩	条	

注：

1.单价=“洗涤服务清单”单价×综合折扣率

2.费用为含税费等各项费用，服务履行期间医院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考核要求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反面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根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9.3 评审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4 其他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5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9.6 供应商情况介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9.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11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 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 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